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8年9月7日 98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98.9.23 呈請校長核定通過
98年10月27日 98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98.11.03 呈請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4月13日 99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100.4.19 呈請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6月22日 100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101年9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101.10.15 呈請校長核定通過
103年12月24日 103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104.01.12 呈請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104.01.27 呈請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4月18日 106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107.05.07 呈請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參酌本中心特性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擬升等、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須按法定程序提出申請。

擬升等、新聘暨改聘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本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中所訂之最低標準，始得提出申請。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中心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五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八名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主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主任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主任兼為甄選會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有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應迴避情況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中心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中心主任提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五項評分。

二、研究

含學術期刊論文與學術論著，並區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教師得以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二) 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對校、中心及合聘所屬單位之服務、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五條 本中心評審教師升等之評分比例如下：

一、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

(一) 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二)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二、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送審：擬升教授及副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五十、研究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三、代表著作以技術報告送審：擬升教授及副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分，以覆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結果為原則。每位院級評審委員得就各種評審項目，參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分數，給予總分最多增加或減少十分，作為其評審分數。

第七條 每位院級評審委員所評給之分數，總分達到七十分以上者，視為同意申請人升等，否則視為不同意其升等。院級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升等，始得推薦至校接受評審。

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院級教評會審查前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校外專家及學者之建議名單至少十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及學者參考名單。本中心之新聘案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本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及評審有關事宜。

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審議。

第九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惟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事項，得視其過往五年內實際任教狀況予以考量。

已取得高一年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